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070102

保存年限：

10年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映辰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64259

電子信箱：fa38810@mail.penghu.gov.tw

884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

受文者：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15060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核定貴轄役男免役名冊及證明書各1份，請轉知役男收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核定本府115年6月3日府民兵字第1150033563號函諒達。

三、冊列役男若有戶籍異動，請移轉戶籍所在地公所轉發。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 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

第二層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撤：

免役證明書由村幹事協助轉發，
文在請轉

村幹事柯品翰

民政課 陳天來

0615 1126

民政課 陳天來

0615 1126

代為決行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15/06/15 1150004878